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216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梦安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329816136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南 600 米

### 一、违法事实

本机关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中，经调查发现，2023年9月20日，你公司在参与2023年渝水区应急管理局防疫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2023-G152，采购金额¥3038100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该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后，你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以帐篷和折叠床原材料问题无法按期交货为由主动放弃中标项目，属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该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放弃函》、《关于项目中标第一候选人弃标的情况说明》、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条之规定，构成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项目采购金额（¥3038100元）的5%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整（¥15190元）。

##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